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57号)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内部决策情况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24244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再计利息。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5年8月18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3、债券评级和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AA级信用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向股东分配利润。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1、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由公司配售,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条件。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由公司配售给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债券登记注册申请。

23、登记注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债券登记注册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暨发行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发行首日	2015年8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年8月18日-8月20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万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57号

联系人:陈立

电话:027-88963583

传真:027-889635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项目主办人:郑羽祥、田路遥

电话:010-88088906

传真:010-88082556

3、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东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88号南达大楼11-13楼

经办律师:范文杰、李军

4、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经办会计师:郑春林、胡梁辉

电话:13871233467

传真:010-88210568

5、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评级人员:龚天龙、庞珊珊、王茂展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6、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杨德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民生银行大厦

经办人:吴航宇

联系电话:027-85735892

传真:027-85735892

7、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江

电话:021-68908888

传真:021-68904968

8、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9、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其他

名称:无

11、重要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12、风险揭示

13、风险提示

14、风险提示

15、风险提示

16、风险提示

17、风险提示

18、风险提示

19、风险提示

20、风险提示

21、风险提示

22、风险提示

23、风险提示

24、风险提示

25、风险提示

26、风险提示

27、风险提示

28、风险提示

29、风险提示

30、风险提示

31、风险提示

32、风险提示

33、风险提示

34、风险提示

35、风险提示

36、风险提示

37、风险提示

38、风险提示

39、风险提示

40、风险提示

41、风险提示

42、风险提示

43、风险提示

44、风险提示

45、风险提示

46、风险提示

47、风险提示

48、风险提示

49、风险提示

50、风险提示